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說明，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UAJUN HOLDINGS LIMITED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主要及關連交易
有關收購
華泰君安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股份及目標公司股東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1,920百萬元（相當於約2,112百萬港元）。

上市規則之涵義

孟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孟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孟先生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此收購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收購事項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及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賣方、華君國際、孟先生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需要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根據買賣協議內收購事項相關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此成立目的旨在考慮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就收購事項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收購事項的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買賣協議之條款的建議及上市規則要求之其他資料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為需要額外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買賣協議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而本公司有條件同意購買目標股份及目標公司股東貸款，總代價為人民幣1,920百萬元(相當於約2,112百萬港元)。

買賣協議

下文載列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Go Platinum Holdings Limited，為買方，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華泰君安國際有限公司，為賣方，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孟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孟先生間接擁有賣方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孟先生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收購之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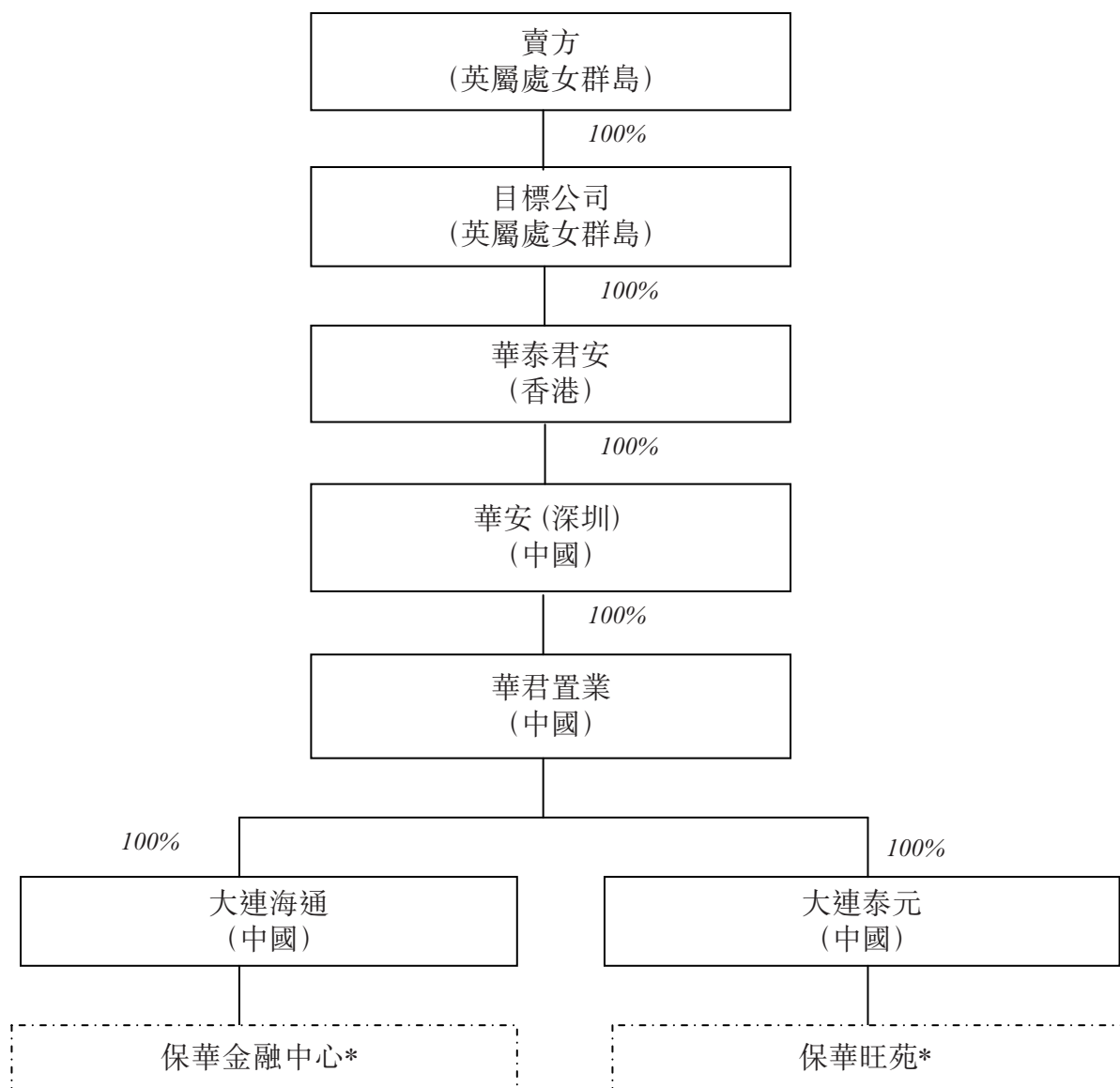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及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1)目標股份，即目標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代價為股份代價；及(2)金額為人民幣1,600百萬元(相當於約1,760百萬港元)的目標公司股東貸款，代價為貸款代價。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後買方將收購目標集團(即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華泰君安、華安(深圳)、華君置業、大連海通及大連泰元)及買賣協議所載明由大連海通及大連泰元經營的兩個物業發展項目。

如賣方所告知，大連海通現擁有一處物業發展項目保華金融中心，其位於中國遼寧省大連市。據賣方告知，保華金融中心現時正處於興建中，並將開發為兼備停車場及配套設施的商辦綜合樓。據賣方告知，於完成後，保華金融中心將擁有總建築面積約146,270平方米及預期於二零一八年竣工。

如賣方所告知，大連泰元現擁有一處物業發展項目保華旺苑，其位於中國遼寧省大連市。保華旺苑為總建築面積約56,728平方米的商業及住宅物業。據賣方告知，項目的住宅部分已於二零一六年竣工，而商業部分的內部裝潢工程及基礎設施工程且該物業的地庫現時正在進行中。

下圖簡要列示目標集團於本公告日期之股權架構：



附註：

[] 物業開發項目由相應公司持有

待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成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集團之財務業績將綜合併入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內。此外，目標公司股東貸款之所有未償還款項將由目標公司欠付買方。

代價

收購事項之代價為人民幣1,920百萬元(相當於約2,112百萬港元)，包括(1)金額為人民幣320百萬元(相當於約352百萬港元)之股份代價；及(2)金額為人民幣1,600百萬元(相當於約1,760百萬港元)之貸款代價。待所有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買方須於完成日期向賣方悉數支付代價。

代價乃買賣雙方基於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並參考(i)目標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人民幣78.4百萬元(相當於約86.2百萬港元)；及(ii)目標集團擁有之土地及物業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初步估值約人民幣2,014.5百萬元(相當於約2,216.0百萬港元)。

於本公告日期，賣方及賣方最終實益擁有人孟先生的聯繫人產生之大連海通及大連泰元(目標公司之營運附屬公司)原收購成本約人民幣1,578.2百萬元(相當於約1,736百萬港元)。

因此，董事會(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代價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買賣協議之訂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債務重組

根據買賣協議，於轉讓目標股份日期前，賣方須重組目標集團之負債及目標集團之所有負債將轉讓予賣方之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賣方的中國附屬公司」)。

緊隨債務重組完成後，目標集團將欠付賣方的中國附屬公司金額為人民幣1,600百萬元(相當於約1,760百萬港元)之目標公司股東貸款。

於債務重組後，倘目標集團欠付賣方的中國附屬公司之未償還股東貸款超過人民幣1,600百萬元(相當於約1,760百萬港元)，超出目標公司股東貸款價值之款項(「餘下貸款」)仍將由目標集團欠付賣方的中國附屬公司。因此，於完成後，賣方的中國附屬公司向目標

集團授出餘下貸款將構成關連人士向本公司提供財務援助。由於預計餘下貸款將於完成後按免息及無抵押基準授出，故其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之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在任何情況下，倘授出餘下貸款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下關連人士的非豁免財務援助，則本公司須遵守上市規則及按適用及適當方式作出相關披露。

先決條件

完成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於條件達成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方告落實：

- (a)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通過決議案，批准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賣方為目標股份及目標公司股東貸款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且該目標股份權益並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
- (c) 目標公司為華泰君安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其中不涉及任何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包括因質押所述已發行股本而產生之任何產權負擔)；
- (d) 華泰君安為華安(深圳)的全部股權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其中不涉及任何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包括因質押所述全部股權而產生之任何產權負擔)；
- (e) 華安(深圳)為華君置業的全部股權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其中不涉及任何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包括因質押所述全部股權而產生之任何產權負擔)；
- (f) 華君置業為大連海通及大連泰元各自的全部股權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其中不涉及任何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包括因質押所述全部股權而產生之任何產權負擔)；

- (g) 大連海通及大連泰元所持有的全部資產並不涉及任何產權負擔及第三方權利(包括因質押所述資產而產生之任何產權負擔)；
- (h) 收購目標股份及目標公司股東貸款將按照適用中國法律同時完成並獲買方滿意；
- (i) 賣方已完成債務重組及買方已收到令其信納的相關文件證明；
- (j) 買方信納對目標集團進行的盡職審查的結果(包括但不限於目標集團的債務審查)；
- (k) 於完成或之前，目標集團之管理層並無作出可對目標集團的業務、資產、財產、財務狀況、經營及未來前景造成負面影響的任何行為，及於完成日所有保證於各方面均為正確及真實；
- (l) 賣方已就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其他相關事宜取得所有必要第三方同意、批准、授權、豁免、許可及證明；及
- (m) 賣方作出之聲明、保證及承諾(「保證」)於所有重大方面仍為真實、準確並且無誤導成份，而賣方並無在任何方面違反任何保證。

除條件(a)至(g)外，買方可通過向賣方發出書面通知酌情豁免所有其他條件。倘任何條件於條件達成日期尚未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則買賣協議將告終止及不再具有效力。賣方應立即向買方退回先前向買方收取之所有款項(年息為12%)(如有)及罰款人民幣1百萬元(相當於約1.1百萬港元)。待買方妥為收取前述付款後，概無訂約方可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另一方作出任何申索。

完成

收購事項完成須待所有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於緊隨所有條件達成及／或豁免(視情況而定)後第十個營業日或賣方及買方協定之其他日期作實。

根據買賣協議，賣方將於緊隨簽署買賣協議後45個營業內，完成債務重組及目標股份轉讓予買方之登記及變更法人代表、營業執照、稅務登記證及組織機構代碼證變動的登記。

賣方及目標集團之資料

賣方是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誠如賣方所告知，其主要從事物業投資。於本公告日期，孟先生間接擁有賣方全部股權。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直接全資擁有。

華泰君安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於本公告日期，華泰君安由目標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華安(深圳)是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業務為(其中包括)物業開發、銷售及管理。於本公告日期，華安(深圳)由華泰君安直接全資擁有。

華君置業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物業開發、銷售及管理。於本公告日期，華君置業由華安(深圳)直接全資擁有。

大連海通及大連泰元各自為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業務為物業開發、銷售及管理。於本公告日期，大連海通及大連泰元各自由華君置業直接全資擁有。

目標集團之財務資料

誠如賣方告知，目標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概述於下(僅供說明用途)：

	截至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六年 八月三十一日 止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純利(毛損)	(54)	(26,042)	175,660
除稅後純利(毛損)	(54)	(38,629)	109,951
淨資產(負債)	<u>7,089</u>	<u>(28,640)</u>	<u>78,417</u>

收購事項之因由及裨益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活動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之業務為：(a)銷售及製造高質彩色包裝產品、瓦通盒、圖書、小冊子及各項紙製品；(b)提供融資；(c)證券投資；(d)物業開發與投資；(e)融資租賃；(f)貿易及物流；(g)醫療管理；(h)製造及銷售工業設備；及(i)製造及銷售光伏產品。

本集團一直尋求合適的投資機會加強現有物業發展及投資及遼寧省建設的商務板塊。

保華金融中心及保華旺苑均位於中國遼寧省大連市。透過收購目標股份，本集團將收購保華金融中心及保華旺苑的權益。收購事項為本集團加強及發展其現有物業投資業務提供投資機會，繼而為本集團提供為其股東提升潛在回報的機會。

鑒於上文所述，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其將於聽取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後發表意見）認為(i)收購事項有利於本集團；(ii)買賣協議乃經公平磋商後於本公司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iii)買賣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孟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告日期，孟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賣方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賣方為孟先生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收購事項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及代價超過10,000,000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不獲豁免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取得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孟先生及其聯繫人（包括華君國際及賣方，為孟先生的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本公告日期，賣方並無擁有任何股份，華君國際持有3,980,082,214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5.60%，而孟先生亦於60,430,371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0%。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孟先生及華君國際外，概無其他董事或股東於買賣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孟先生、華君國際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買賣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此外，根據買賣協議內收購事項相關適用的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100%，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此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主要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此成立目的旨在考慮買賣協議的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就收購事項是否按照一般商業條款進行、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獨立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載有(其中包括)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有關收購事項的建議、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買賣協議之條款的建議及上市規則要求之其他資料的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及代表委任表格，將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原因為需要額外時間編製相關資料以供載入通函。

由於完成須待買賣協議所載條件達成及／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可作實，故買賣協議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的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所用詞彙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目標股份及目標公司股東貸款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持牌銀行於一般營業時間開放以進行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或星期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期間任何時間)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77)，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緊隨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日期後第十個營業日，不可遲於條件達成日期
「條件」	指	完成的先決條件，詳情載於本公告「先決條件」一段
「條件達成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買賣協議訂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代價」	指	股份代價及貸款代價之統稱
「大連海通」	指	大連海通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華君置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大連泰元」	指	大連泰元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華君置業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債務重組」	指	目標公司現有債務及負債之重組，惟於完成前目標公司欠付賣方之所有經營負債，其詳情載於本公告「債務重組」一段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華君國際」	指	華君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分別由孟先生及鮑女士間接擁有97.5%及2.5%股權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華安(深圳)」	指	華安(深圳)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華泰君安直接全資擁有
「華君置業」	指	華君置業(大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華安(深圳)直接全資擁有
「華泰君安」	指	華泰君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目標公司直接全資擁有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將由本公司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成立目的為就買賣協議的條款及擬進行之交易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將由本公司委任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買賣協議的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獨立於此收購事項和擬進行之交易且於當中並無任何利益之股東，不包括孟先生及其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包括華君國際)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代價」	指	買方應就目標股東貸款付予賣方之代價，將為人民幣1,600.0百萬元(相當於約1,760百萬港元)
「鮑女士」	指	鮑樂女士，為孟先生之配偶，間接擁有華君國際2.5%已發行股本
「孟先生」	指	孟廣寶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間接擁有華君國際97.5%已發行股本及賣方100%已發行股本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Go Platinum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就收購事項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包括其修訂或替代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審議及批准收購事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代價」	指	買方就目標股份應向賣方支付的代價人民幣320百萬元(相當於約352百萬港元)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華泰君安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華泰君安、華安(深圳)、華君置業、大連海通及大連泰元之統稱
「目標股份」	指	目標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
「目標公司股東貸款」	指	於債務重組完成後，目標公司結欠賣方之股東貸款，不少於人民幣1,600百萬元(相當於約1,760百萬港元)
「賣方」	指	華泰君安國際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孟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承董事會命
華君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吳繼偉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本公告中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已按人民幣1元兌1.1港元之匯率換算，僅供說明之用。有關換算不應詮釋為表示有關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任何特定匯率兌換。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孟廣寶先生(主席)、吳繼偉先生(行政總裁)及郭頌先生(副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柏林先生、沈若雷先生及潘治平先生組成。

本公告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僅供識別